公司代码:603360　　公司简称:百傲化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2,005,600元;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股本总数由186,676,000股增至261,346,400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傲化学	6033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兆武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10楼	
电话	0411-82285231	
电子信箱	zqb@biof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和邻氯苯腈(F腈)化工中间体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1、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原药剂及其复配产品,分为CIT/MIT、MIT、OIT、DCOIT、BIT等几大系列产品。异噻唑啉酮是一种广谱、高效、低毒、非氧化性、环境友好型杀菌剂,主要用以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广泛运用于油田注水、工业循环水、造纸、日化、涂料、农药、切削油、皮革、油墨、染料、制革、木材制品等领域的杀菌、防腐、防霉。

(1)CIT/MIT系列产品,以CIT/MIT-14为基础,复配产品包括CIT/MIT-14+、CIT/MIT-14M、CIT/MIT-1.5、CIT/MIT-1.5M、CIT/MIT-20等。主要在工业循环水、油田注水、造纸防霉中大量使用,也用于农药、切削油、皮革、油墨、染料、制革等行业。

(2)MIT系列产品,以MIT-50为基础,复配产品包括:MIT-20、MIT-10等,主要应用于日化(个人护理用品及化妆品防腐)、涂料罐内防腐、造纸等行业。

(3)OIT系列产品,溶于有机溶剂,适用于乳液中的防腐、防霉。以OIT-98为基础,复配产品包括:OIT-10、OIT-45、OIT-D等,可作为添加剂用于处理高档皮革,防止皮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霉变。亦可广泛适用于内外墙乳胶漆的防菌、防藻,适用于环保型乳胶漆的生产。

(4)DICOIT系列产品为防藻杀菌剂,以DCOIT-98为基础,主要复配产品包括:DCOIT-10、DCOIT-20、DCOIT-30等,主要用于帆船、集装箱、游艇及水下设施用的防污涂料中,可防止藻类、贝壳等水生生物附着。为环保型产品,在环境中易降解,不会造成环境污染,是三丁基锡等涂料添加剂的换代产品。

(5)BIT系列产品,以BIT-85为基础,复配产品有BIT-10、BIT-20、BIT-80等,主要在高分子聚合物乳液、合成纤维油剂、水性建筑涂料、在铜版纸涂料中使用。

2、化工中间体邻氯苯腈(F腈),主要用于合成工业杀菌剂苯并异噻唑啉酮(BIT)、分散染料中间体、沙坦类药物中间体等。

(二)经营模式

(1)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为异噻唑啉酮类杀菌剂原药剂生产企业,以国内外从事工业杀菌解决方案并复配的技术服务商和工业杀菌剂贸易商为主要客户。

(2)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销售计划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并根据各系列产品订单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产量、切换品种,生产方式灵活多样。

(三)行业情况

1、工业杀菌剂领域

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凭借其应用领域广泛、配伍性强、环境友好和性价比高等特点,逐渐发展为一种主流的非氧化性工业杀菌剂。国内应用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起步较晚,在应用范围和深度上存在提升空间,行业产能集中度高,已形成由少数龙头企业占据市场的稳定竞争格局。国际上,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产能集中在陶氏化学、英国泰尔等国际化工企业,近年呈现逐渐倒减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原药剂产能的趋势。公司深耕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行业近20年,已发展成为亚洲最大的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生产企业,首发上市募投项目于2019年度达产后,公司杀菌剂原药剂的年产能超过3万吨。公司产品已取得美国EPA和欧洲BPR登记,具备出口海外主要市场的资质。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与陶氏化学、德国朗盛、美国龙沙等国内外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成为下游制剂企业在工业杀菌剂领域的优质合作伙伴。

2、化工中间体领域

邻氯苯腈是公司为BIT系列产品配套的上游中间体项目,主要为保障BIT系列产品中间体稳定供应,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受响水3.21事故影响,行业整体产能出现下滑,目前仍处于产能恢复的过程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于提高现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围绕邻氯苯腈中间体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将其打造为公司新的业绩驱动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189,296,891.60	897,381,513.43	32.53	779,330,217.36
营业收入	871,896,072.63	528,171,162.26	65.08	410,364,50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801,352.58	145,187,507.20	111.31	100,266,39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26,223.40	137,738,034.86	116.08	91,726,60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468,499.38	799,343,117.50	29.29	687,543,01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66,206.82	135,131,582.68	77.65	76,038,48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0.78	110.2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	0.78	110.2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0	19.53	增加13.97个百分点	14.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7,087,304.22	212,801,703.81	251,700,247.81	270,306,8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4,044.93	80,623,241.70	121,613,658.42	72,630,4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28,540.29	77,550,013.96	122,259,887.38	66,787,78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8,318.20	55,637,513.85	67,084,502.96	91,647,418.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1,861,700	54,133,334	29.00	54,133,334	质押	47,614,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1,861,700	54,133,334	29.00	54,133,334	质押	34,25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志坚	4,465,319	4,465,319	2.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辽宁洁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6,546	4,340,000	2.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芮一云	2,747,456	2,747,456	1.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4,760	2,534,372	1.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丁丽军	2,058,786	2,058,786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TRICELL(H.K.)LIMITED	-3,732,118	1,953,300	1.05	0	无	0	境外法人
王韬	1,680,700	1,680,7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问莲	1,425,020	1,425,020	0.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由于刘兆武先生、王文锋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其分别控制的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20年2月6日到期,双方于2020年2月6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声明自2020年2月7日起,通运投资及刘兆武先生与三鑫投资及王文锋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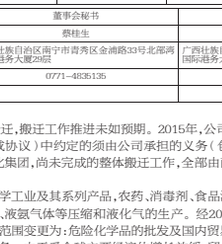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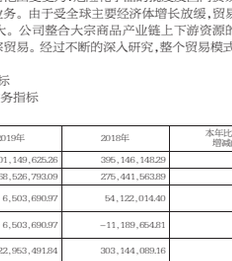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百傲化学(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具体如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百傲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美国)	本报告期丧失实际控制权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4人,通讯出席3人,委托出席1人,会议由董事刘海龙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2,005,60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股本总数由186,676,000股增至261,346,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税前),除在公司担任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以2019年度标准上浮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松木岛分公司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三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松木岛分公司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三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松木岛分公司工业杀菌剂三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喆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刘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过审查,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9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黄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0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第四季度产量(吨)	2019年第四季度销量(吨)	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万元)
工业杀菌剂	9,475.93	8,183.49	25,989.28
F腈中间体	677.74	677.74	5,266.63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剂和复配产品的合开数。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9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2018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工业杀菌剂	CIT/MIT系列产品	13.17	12.31	6.99
	MIT系列产品	71.67	65.37	9.64
	OIT系列产品	127.67	118.23	7.98
	DCOIT系列产品	140.24	146.24	-4.10
	BIT系列产品	168.20	42.52	295.58
F腈中间体		77.71	31.90	143.61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19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2018年第四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正辛胺	37.46	47.23	-20.69
丙烯酸甲酯	7.83	9.92	-21.07
硝酸镁	1.68	1.69	-0.59
硫化氢	11.05	10.92	1.19
乙酸乙酯	5.40	6.28	-14.01
氯气	1.35	1.10	22.73
邻氯甲苯	9.46	7.69	23.02

注:以上万不含税价格。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9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承办分支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所中山区同兴街67号24层05号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又、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督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森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5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夏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瓦瓦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录、马玉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西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同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9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曲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数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淑、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楷、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文、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楚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文、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近30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赵国峰,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报审计费用43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合计收费58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2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结合在2019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大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的沟通情况,认为项目组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诚信记录良好,并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也是公司2019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选择审计机构的条件,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松木岛分公司工业杀菌剂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异噻唑啉酮系列产品三期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83亿元

●投资建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和投资目的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松木岛分公司工业杀菌剂二期项目,即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年产12000吨CIT/MIT或2000吨MIT,400吨OIT,年产2500吨BIT项目”已于2019年第四季度全部达产,目前新增产能已基本被市场消化,公司整体产能再度接近饱和。为抓住难得的机